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一所（2014）法意字第 046 号

致：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方汇通”）的委托，指派宋诗阳、杨波律师出席南方汇通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现场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南方汇通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宜，依法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上午在贵阳市都拉营南方汇通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就《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董事长）、会议主持人已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9 日）的南方汇通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登记名册

等资料，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4 名，股东授权代表 1 名，合计代表股份 179,96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5%，均为 2014 年 4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南方汇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南方汇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南方汇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南方汇通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批准 2013 年度报告。

同意 179,9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二）批准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79,9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三）批准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179,9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四）批准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179,9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五）批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179,9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六）批准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同意 179,9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七）批准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的议案。

对此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八）批准公司预测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对此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九）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 179,9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十）批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179,9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上，股东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南方汇通将本法律意见书连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开披露。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宋诗阳、杨波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叶卫

2014 年 4 月 15 日